

# 后进入国家如何进入石油富聚区？

王海滨

**内容提要** 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后进入国家在进入石油富聚地区时所受到的来自先进入国家的阻力为什么存在差异?后进入国家如何才能顺利进入以获得更多的开采机会?本文在修正现有静态资源竞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路径依赖的资源关系动态理论模型。作者认为,后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能否成功进入,主要取决于资源的相对分流,即后进入国家得到的石油在先进入国家的石油供应总量或生产总量中的份额,而两国获取该地区石油资源的能力差距是次要因素。本文还探讨了该结论对中国进行海外石油开发、获取石油资源的过程中如何妥善处理与先进入大国的资源关系所具有的政策含义。

**关键词** 石油富聚区 先进入国家 后进入国家 资源分流

19世纪末期,汽车等依赖石油驱动的工具大量出现,石油逐步成为工业社会的血液。两次世界大战更加充分证明了石油的战略意义,使之成为公

---

Leonardo Maugeri, *The Age of Oil: The Mythology,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s Most Controversial Resource*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2006), pp. 20—22

---

《国际政治科学》2008/2(总第14期),第38—54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认的战略资源。为了获得石油,大国纷纷到石油资源丰富的区域进行开发。先进入的大国希望能够维持主导地位,而后进入的国家则希望能够尽可能顺利地进入这些石油富聚区域,获得较为满意的开采份额。

虽然后进入国家在进入石油富聚区时需要面对先进入国家的阻挠等不利因素,但是历史经验表明,有时后进入国家能够如愿以偿。比如,1957年,一些日本公司组建了“阿拉伯石油公司”,试图获得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的石油开采权。而当时美国石油公司早已获得了在这两个国家的开采权,并且在两国的石油开发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但是,美国没有采取政治和军事手段阻止“阿拉伯石油公司”获得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的石油开采权。当然,有时后进入国家的努力也会事与愿违。比如,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军事实力迅速扩张,其对石油等战略性资源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为此日本决定进入距其最近的原油产地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进行开采。但是,日资的进入遭到了英国和荷兰殖民当局的阻止,投资成果非常有限,由此加剧了日本资源的短缺状态,并成为日本后来进攻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等殖民地的重要诱因。

为什么后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会遭遇不同的结局?后进入国家如何才能顺利地进入石油富聚地区,获得更多的开采机会呢?本文将围绕这些研究问题展开分析。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回顾已有的研究,并分析这些研究存在的不足。第二部分提出了基于资源关系动态理论的解释。第三部分介绍了核心概念的操作与测量。第四和第五部分分别考察了两个案例,20世纪初英国无法进入美国主导的墨西哥油田和一战之前德国成功获得英国主导的摩苏尔油田开采权。最后是结论部分。

### 一、已有研究及其不足

人们对人类资源关系的关注古已有之。总体看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零和关系和非零和关系。持零和关系的学者是资源悲观主义者。他们认为,资源

---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1), pp. 505—507.

J. Thomas Lindblad, “Foreign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sian Economic Journal*, Vol. 11 No. 1, 1997, p. 65.

总量不变,一群人资源开采和使用量的增加,必然相应导致另一群人资源开采和使用量的减少。因此,人类围绕资源最终必然会出现争夺和冲突。罗斯曼(Jay Rothman)和奥尔森(Marie L. Olson)就认为,一些群体比另外的群体得到更多的资源,容易诱发长期社会冲突。

避免冲突的出路之一就是采用老子的建议,不去发现和认识资源的价值,这样资源稀缺的问题也就无从谈起了。但是,工业革命以来,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源的重要性,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已经离不开以石油为代表的一系列资源。因此,持零和关系的学者们认为,在现代社会中,资源稀缺和零和资源关系必然导致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且随着资源稀缺性的加剧,冲突的频率和烈度都会随之增大。

克莱尔(Michael Klare)提出,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资源密集型经济的发展,世界自然资源的供应将愈加难以满足人类的资源需求,因此爆发冲突的可能性随之增加,尤其是围绕一些具有重大经济或安全价值的战略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钻石等)的冲突将会增加。在资源争夺的过程中,世界一些富含战略资源的地区,如中东、里海、南中国海和非洲等一些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将极易招致外部势力的渗透,成为冲突地缘的“断层带”和“大国对抗的前沿”。杉原薰(Kaoru Sugihara)的研究就发现,20世纪30—40年代,日本希望在经济上追赶欧美列强,而当时的日本工业属于资源密集型,国内资源又极其有限。因此,日本不惜发动战争,甚至不断扩大战争规模,竭力掠夺中国和东南亚的自然资源。

持非零和关系的学者是资源乐观主义者。他们认为,资源需求增加必然导

---

Jay Rothman and Marie L. Olson, "From Interests to Identities: Towards a New Emphasis in Interactive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8, No. 3, 2001, pp. 289—305.

即“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是以圣人之治……常使民无知、无欲”。见《老子·第三章》。

Michael T. Klare, *Resource Wars: The New Landscape of Global Conflict*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01); Michael T. Klare, "The New Geography of Conflict,"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3, 2001, pp. 49—60.

The Staff of the Tokyo Institut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Supply of Raw Materials in Japan* (Tokyo: The Nippon Press, 1933).

Kaoru Sugihara,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Global Resources History,"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GEHN Conference, Irvine, California, 15—17th January, 2004.

致资源替代技术的发展,从而最终导致总的资源需求反而下降。按照这种思路,应该欢迎其他行为体加入资源竞争,尤其是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资源竞争可以加速替代技术的开发,而不是引发或加剧冲突。比如,西蒙(Julian Simon)提出,人类的资源关系是非零和的,围绕资源的冲突必然会减缓。尽管很多人认为,人口密集导致自然资源稀缺进而导致战争,但是经济原因其实并不是战争爆发的主要原因。在前现代社会,争夺土地等自然资源会引发冲突,可是在现代社会,为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发动战争已不再值得了,因为资源总是存在可替代技术。

克莱尔等学者认为,在中东这样一个水资源极度匮乏的地区,国家之间可能也会因为水而发生冲突。但王正旭的研究则发现,水资源引发冲突的可能性其实不大。最近50年来,世界上与水资源问题有关的1800多个协议中,出于合作目的而签订的协议数量是因冲突而签订的2倍以上。这意味着资源竞争并非一定导致冲突。不过,他并没有明确说明出现冲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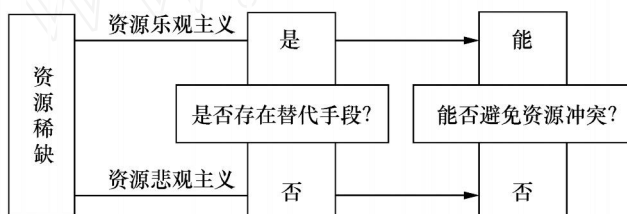


图-1 静态资源竞争理论的框架

关于资源是否具有零和性质的两种看法辩论的缩影是西蒙(Julian Simon)与埃利希(Paul Ehrlich)的打赌。生物学家埃利希认为自然资源总量不变,大量开发使用必然导致这些资源短缺,由此资源价格暴涨;经济学家西蒙认为,资源短缺压力会推动替代技术发展,从而使得这些资源价格下降。二人就此打赌。1980年,埃利希挑选5种他认为会因为短缺而涨价的金属。假想用1000美元来购买这5种金属的搭配组合。10年后,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如果这些金属涨价,由西蒙支付埃利希涨价部分;如果这些金属跌价,由埃利希支付Simon跌价的部分。10年后的结果是,5种金属无一例外地跌价了。详见,“Julian Simon’s Bet with Paul Ehrlich,” at <http://www.Overpopulation.com/faq/people/julian-simons-bet-with-paul-ehlich/>。

Julian Simon, “Lebensraum: Paradoxically, Population Growth May Eventually End War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3, No. 1, 1989, p. 164.

其他一些研究者也提出同样的观点,比如,朱和海在《中东,为水而战》一书中对此阐述较多。见朱和海:《中东,为水而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

王正旭:《水资源危机与国际关系》,《水利发展研究》2004年第5期,第54页。

总体看来,资源关系零和理论认为,稀缺资源情况下,国家之间必然会因为资源竞争而发生冲突,由此推论后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将遭到先进入国家的强烈抵制,甚至引发冲突;资源关系非零和理论则认为,稀缺资源情况下,国家之间不会因为资源竞争而发生冲突,由此推论先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可能比较容易接受后进入国家。但问题是,在人类资源利用的历史上,后进入资源富聚地区的国家有时遭到抵制,有时则为先进入国家所接纳。显然,非零和理论无法解释前者,而零和理论不能解释后者。笔者认为,两者面临问题的根源都在于采用了静态理论,假定资源关系是零或非零和,进而推测资源竞争是否会引发冲突。

还有学者提出,资源关系是否为零和取决于特定资源的可替代性。格雷克(Peter Gleick)提出,拥有可替代品的资源是非零和资源,而没有可替代品的资源就是零和资源。因此,资源不易替代或者补充的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容易发生资源冲突,而能否获得替代性淡水供应是决定水冲突剧烈程度的因素之一。

这种思路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资源竞争过程中,人们对替代技术的前景并不是很清楚。因此,资源的替代性和资源关系的性质都无法先验地确定。不同流派的学者往往会根据自己的主观认识做出判断。其次,不能抽象地谈论自然资源的可替代性。原因在于,一种自然资源可替代性差的情况出现在不同领域,其竞争产生的后果可能完全不同。比如,在经济领域,很可能主要表现为经济纠纷。在军事领域,则很可能是军事冲突。此外,一种自然资源可替代性差是指同其他资源相比,这种资源的供应缺乏弹性。但是,国家之间因某种资源发生冲突甚至战争,肯定不仅仅取决于资源供应,更是取决于供需关系。

---

Peter H. Gleick, "Water and Conflict: Fresh Water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1, 1993, p. 83.

*Ibid.*, p. 85.

### 二、资源关系的动态理论

历史经验表明,后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有时遭遇先进入国家的强烈抵制,有时则较为顺利地进入。这表明,国家围绕石油关系的行为是路径依赖的。因此,不能简单地用静态理论来描述,而需要借助本文提出的动态理论加以分析。

动态理论认为,资源是否具有零和性质并不是先验的、固定不变的。包括石油在内的大部分资源的可替代性也是可以变化的,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首先是资源稀缺带来的经济压力。经济压力巨大,人们会设法采取资源替代手段,包括开发节约资源的技术和制度、寻找替代手段、在更大范围内开采同类资源等。由此带来的结果是资源供应增大,同时降低了对资源的依赖,从而缓解资源稀缺。其次,资源对抗可能恶化资源稀缺。由于国家将精力和经费用于资源竞争、对抗甚至战争,必然会延误替代手段的开发,从而加剧资源稀缺。第三,行为体承受资源稀缺的时间。承受时间越长,成功开发替代技术的机会越大。

但是,在资源竞争初期,国家并不能明确判断出特定资源能否开发出替代技术,因而难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强力阻止他国参与资源竞争。也就是说,资源能否实现可替代开发并不是国家间资源冲突的决定性原因。在资源竞争中,国家之间的资源关系取决于相关国家处理资源关系的过程,是否发生冲突与合作路径相关。如果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在资源利用过程中密切合作,则有可能在一定的资源压力下,尽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逐渐开发出替代技术,缓解资源矛盾,防止资源竞争引发的冲突。如果后进入国家希望尽可能扩大开采份额,而先进入国家设法加以抵制,则双方会因为无法协调而出现冲突,最后双方可能都无法正常开采,从而加剧资源紧张和资源冲突。而资源冲突必然导致开发替代技术的资金、人力、物力难以保证,替代技术因此难以及时开发。同时,将缩短相关国家承受资源稀缺压力的时间,使得资源稀缺导致的问题再度爆发(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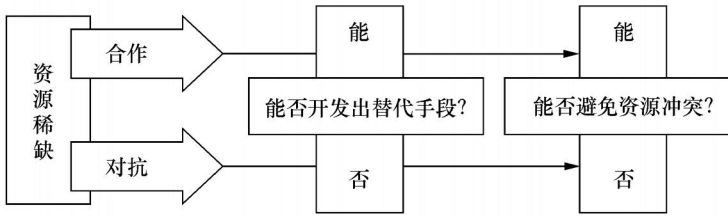


图-2 路径依赖的资源关系

还需注意的是,国家处理资源关系的取向具有自我实现的特征。认定资源不可替代的国家容易选择对抗,结果是替代手段难以顺利开发,资源冲突也就难以避免,最后证实了国家最初的判断。而认定资源可替代的国家容易选择合作,结果是有较充裕的时间开发替代手段,从而可能避免资源冲突,国家最初的认定最后也得到了证实。这样的现象使得国家在资源竞争初期的行为非常重要。

根据上述逻辑思路,我们可以推论,后进入资源富聚区的国家的政策取向将对其最终能否顺利进入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后进入国家希望大幅度分流资源,则先进入国家会因此出现恐慌,担心替代手段出现之前自己会蒙受严重损失,从而抵制后进入国家,具体包括经济制裁、断交、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等措施,结果导致后进入国家难以顺利进入。相反,如果后进入国家采取的政策是有限分流资源,则先进入国家会感到安心,相信在资源压力严重之前可能开发出替代手段,因此更可能接纳后进入国家,结果后进入国家则可能顺利进入相应的能源富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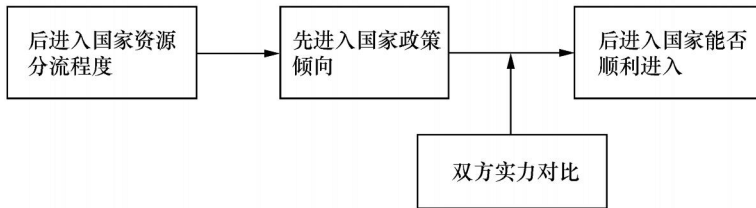


图-3 后进入国家能否顺利进入的原理

经济制裁尽管发生在经济领域,但其实质是政府采取的敌对性政治措施,与一国公司对别国的政府、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本质不同。

这一研究假设面临的干预变量是后进入国家与先进入国家的能力差距。当两国能力对比悬殊时,实力差距将是后进入国家能够顺利进入的主要因素。如果后进入国家占据明显的实力优势,先进入国家会慑于后进入国家的强大,无力顾及后进入国家可能造成的资源分流,最终不得不允许后进入国家进入。相反,如果后进入国家实力对比明显处于劣势,则只能选择有限进入的策略,而先进入国家倚仗强大国力,则可能随心所欲地接纳或者抵制后进入国家。因此,本文将不分析上述能力差距悬殊的情况,只考虑后进入和先进入国家实力对比接近的情况。

### 三、核心概念的操作与测量

#### (一) 资源分流

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资源竞争和合作关系常常表现为公司之间的关系。但是,石油资源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各国政府在石油资源的开采上具有决定性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围绕石油资源的竞争和合作关系本质上是国家间关系。因此,本文重点关注国家之间的资源竞争和合作,不关心公司之间的资源关系。

一些人认为,国家之间的资源关系纯粹是商业关系。所以,后进入国家的公司在石油富聚区获得石油后,经常会在国际市场上售卖,其中一部分可能会为先进入国家购得。这样,后进入国家对先进入国家的资源分流即使成立,也主要是对资源利益而非资源实物的分流。这种分流本质上只是商业竞争,而不会产生较为重要的安全后果。

本文中的资源分流主要是指资源实物的分流,而不是资源价值的分流。原因在于,石油资源的战略性主要体现在关键时期能够满足国家的政治和军事需要,而不是具体的货币价值。在资源较为充裕的时期,后进入国家的公司在石油富聚区采得石油后,确实常常将其在国际市场上售卖。但在资源极度短缺(因战争爆发引起)时期,各国主要关心的是如何确保获取资源实物。后进入国家在石油富聚区采得石油后,不大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出售,而会直接运回本国(或运往盟国)。而这种分流就是资源实物的分流,也是本文重点关注之所在。



“资源分流”是一个相对量,是后进入国家要求获得或者预期获得的开采量与先进入国家资源消耗总量或生产总量的比值。因此,分流这个量包括两个部分:(1)预期分流,即后进入国家要求或者预期获得的资源开采量,表示后进入国家对先进入国家资源分流的绝对量;(2)先进入国家资源消耗总量或生产总量,表示石油对先进入国家的重要性。

在先进入国家考虑应否接纳后进入国家的时候,后进入国家的分流可能已经发生。这种情况下,如果后进入国家正大规模、快速进入资源富聚区,后进入国家造成分流的绝对量会较大。相反,如果后进入国家慢慢渗透,绝对量会较小。后进入国家的分流也可能还没有发生。这种情况下,后进入国家的分流不一定是一个事实。这时,分流是后进入国家的一种要求,要求获得一定量的开采权;或者是先进入国家对后进入国家的一种预期,预期后进入国家在进入之后,会形成多大的开采规模。

因此,本文将根据双方的声明和表态测量后进入国家可能获得的开采量。如果只有一个国家提供了后进入国家可能获得的开采量,则选用这个开采量。如果双方最终对后进入国家可能获得的开采量达成了一致,则选取双方一致认可的开采量。如果双方对后进入国家可能的开采量的认定看法不一致,先进入国家不相信后进入国家的表态,而是估计对方未来的实际开采量会比声称的要大得多,则选用先进入国家的预期作为计算所用的开采量。其理由是,先进入国家是以自己对后进入国家开采量的判断作为决定自己态度的依据。在两种极端情况下,这个开采量的计算变得简单。第一种情况是,后进入国家要求独占开采权,则资源分流的绝对量会较大。第二种情况是,后进入国家只要求以参股的形式小规模地进入,则资源分流并不明显。

相对分流计算中的难点是时间跨度的选择。一般情况下,可以选择“年”计算时间跨度,求出后进入国家年度开采量和先进入国家年度消耗量或生产量,这两个量的比值就是相对分流。一些情况下,资源竞争虽没有开始,但双方

---

指当先进入国家是石油资源的进口国时。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英国长期严重依赖海外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石油供应,其中,波斯(以及以后的伊朗)对英国的石油供应意义重大。

指当先进入国家是石油资源的出口国时。比如,一方面1947年前,美国长期是一个石油出口国,另一方面,美国先于其他国家进入一些资源富聚区。那些资源富聚区出产石油的多少对先进入国家美国国内的石油供应没有多少影响。

预期一段时间之后会出现较为激烈的竞争。这时,需要将计算年限向后调整,调整的幅度可根据竞争双方的声明来确定。

### (二) 能力对比

本文中,能力对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的综合实力比较,指标是 GNP(或 GDP)。二是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确保获取资源的军事能力比较,即一旦冲突爆发后,双方向石油富聚区投放军力的比较。

将两个部分有机结合起来,可以判断两个国家在石油富聚地区的能力对比。结合原则如下:当两国的 GNP(或 GDP)以及可投入军力的比值都可知时,则把两个比值相加再平均;如因资料缺乏导致某个比值无法获得,就以能得到的那个比值作为衡量两国能力比较的数据。比较两国获取资源的能力强弱,还要考察两国本土或国外军事基地距离资源富聚区的距离远近。不过,如果资源富聚区是沿海地区,海军容易抵达,那么地理距离的远近对军力投放的影响会较小。所以,在本文中,只有距离相差非常大或资源富聚区离海岸较远时,才将距离远近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考虑。

本文只关注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实力对比接近的情况。具体标准是,(1)一旦冲突发生,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和能够投放到资源富聚区的军力比较在 10 倍以内;(2) GNP(或 GDP)相差 10 倍以内。本文选取的两个案例中,后进入国家和先进入国家的实力对比都比较接近。在第一个案例中,当时英国和美国的 GDP 相差不大。两国确保获得墨西哥石油资源的军事能力也相近。墨西哥东西两面临海,为海军强国英国向当地投放军事力量提供了便

---

比如,在墨西哥案例中,美国与墨西哥领土相连,而英国离墨西哥很远。

由于一方面从理论上讲,两国能够把驻扎在其他地区的军事力量调往发生冲突的地区,但另一方面两国究竟各自能调多少军力前往,则要视两国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而难以判定。因此,为便于分析,本研究假定如果没有其他重大因素的干扰,两国能够派往资源富聚区的军力之比就是两国的总军力之比。不过,当其中一国的军力受到其他国家的巨大的、现实的牵制时,则不能做这样的处理。

安格斯·麦迪森(Angus Madison)提出,1913年英国的 GDP 按 1990 年国际元计算,是 2246.18 亿元。美国的数字是 5173.83 亿元。后者约为前者的 2.3 倍,见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78 页。1900 年美国在世界制造业产量中所占的相对份额是 23.6%,英国占 18.5%,前者是后者的 1.3 倍。1913 年的相应数字是 32.0%、13.6%和 2.4 倍。在国民收入方面,1914 年美国是英国的 3.4 倍。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2000 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陈景彪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6 年版,第 196、236 页。

利,而先进入国家美国与墨西哥领土相接也为其投放军力带来了便利。综合考察,英美两国当时获取墨西哥石油资源的能力相差不大。

在第二个案例中,德国和英国获取摩苏尔石油的能力相近,德国稍弱于英国。当时两国的GDP较接近。而在确保获取当地资源的军力比较上,德国稍微弱于英国。当时英国的海军实力很强,德国陆军虽较强大,但难以在必要时迅速、大规模输送到波斯湾地区。当时,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是修筑铁路。柏林—巴格达铁路建成后,德国可以在必要时从本土向摩苏尔投放军力。不过,英国也可以从英属印度或者其本土向摩苏尔投放军力。这样,两国向摩苏尔派送军力的地理距离相差并不大。综合考虑两个因素,可知德国和英国获取摩苏尔石油的能力相差不大,英国略占上风。

### 四、英国进入墨西哥失败

20世纪初,墨西哥石油进入工业开发时代。此后,墨西哥的石油产量迅速上升。1921年增至1.93亿桶,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石油生产国,并占据这一位置直到1926年。此外,墨西哥境内还先后发现了一些成带状分布的大油田。1900年,美国人爱德华·多赫尼(Edward L. Doheny)获得了墨西哥部分地区的石油开采权,1904年,墨西哥的石油产量约为22万桶,其中绝大部分产自多赫尼的泛美石油公司。美国在墨西哥石油开发中已占据了主导地位,是标准意义上的先进入国家。

---

当时英国海军比美国海军强。1900年英国海军的战舰吨位是美国海军的3.2倍,1914年是2.8倍。见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2000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第198页。

1913年,德国的GDP是英国的1.06倍,见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第178页。1914年,德国的国民收入是英国的1.09倍,见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2000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第236页。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New York and London: Alfred A. Knopf, 1928), p. 45; 汪红:《为石油而战:美国石油霸权的历史透视》,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页。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 231;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279.

1921—1926年这六年间,墨西哥的石油产量在世界上只比美国少。参见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p. 278—279.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 231.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5.

墨西哥总统迪亚斯 (Porfirio Díaz) 十分忧虑美国的主导地位,并最终决定引入外国石油开发商,以削弱美国在墨西哥石油业中的主导地位。英国石油公司趁机进入墨西哥石油业,英国成为墨西哥石油资源的后进入国家。英国商人威特曼·皮尔森 (Weetman Pearson) 的飞鹰石油公司在墨西哥境内发现了大油田,其中一口油井的日产量就达 11 万桶。到 1910 年,飞鹰公司在墨西哥的石油产量中占据了 58% 的份额。

英国公司开采份额的迅速增加,对美国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资源分流,降低了美国石油生产总量,对其石油利益构成了严重威胁 (参见表 -1)。于是,美国开始采取行动抵制英国公司。美国首先采取的行动是支持马德罗 (Francisco Madero) 起义,反对在任总统迪亚斯。最终,马德罗和其他的起义军一起成功推翻了迪亚斯政权,马德罗成为墨西哥新任总统。为了帮助马德罗巩固政权统治,美国政府迅速承认了马德罗政府,同时对墨西哥境内反对马德罗的势力实施武器禁运。

表 -1 墨西哥、美国的石油产量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 (单位:万桶)

年份	1904	1910	1913	1921
石油产量				
墨西哥石油产量	22	1400	2570	19340
美国石油产量	—	—	24845	47218
墨、美石油产量间的比例 (%)	—	—	10.3	41.0

资料来源: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p. 45 and 279;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 231; 林史光:《世界煤油竞争与中国》,香港,史端著作学社 1933 年版,第 151—152 页。

但是,马德罗并不愿做美国石油利益的代理人。于是,前迪亚斯政府的军官维多利亚诺·韦尔塔 (Victoriano Huerta) 发动军事政变,并于 1913 年 2 月

---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5;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 230.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 231.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5.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6; 汪红:《为石油而战:美国石油霸权的历史透视》,第 112 页。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6.

夺得政权。尽管韦尔塔上台有赖于美国的支持,但他更倾向于支持英国。这促使美国转而支持帮助韦尔塔的国内政敌。同时,时任美国总统的威尔逊(Woodrow Wilson)拒绝承认韦尔塔政府,公开的理由是“美国和那些假公济私的人没有共同语言”。理由听起来冠冕堂皇,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就在几乎同一时间,美国承认了与韦尔塔政府性质相同的秘鲁政权。事实上,威尔逊反对韦尔塔政府的真实原因是担心韦尔塔过分照顾英国石油公司,损害美国的石油利益。

此后,美国开始干涉墨西哥内部事务,促使韦尔塔辞去总统职位。美国国务院要求其驻墨西哥的外交机构努力“使他(韦尔塔)无法得到国内外的支持,不论是道义上的还是物资上的。得把他赶下台。如果韦尔塔将军不为形势所动,坚持不辞职,美国就有责任以不那么和平的手段赶他下台”。美国开始向反对韦尔塔的力量提供军火。当时的美国国务卿布莱恩(William S. Bryan)表示,威尔逊打算取消美国向墨西哥出口武器和弹药的限制,向各叛军头目提供援助,通过这种方式推翻韦尔塔。当时,在墨西哥国内,反对韦尔塔的两支主要力量,分别是北部的卡兰萨(Carranza)起义军和南部的维拉(Villa)起义军。这两股武装力量都得到了美国的支持。其中,支持卡兰萨的主要方式是源源不断地以美国军火换取墨西哥牛群。

尽管英国为支持韦尔塔大量购买了其政府发行的债券并曾派遣军舰到墨西哥重点产油地区坦皮科(Tampico)附近海域游弋。但是,1914年7月,韦尔塔政权还是被推翻,得到美国大力援助的卡兰萨成为墨西哥总统。英国最终没能获得墨西哥石油资源的主导地位。

---

汪红:《为石油而战:美国石油霸权的历史透视》,第114页。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47.

ibid, pp. 49—50.

ibid, p. 50.

ibid, p. 51.

汪红:《为石油而战:美国石油霸权的历史透视》,第115页。

Ludwell Denny, *We Fight for Oil*, p. 52;汪红:《为石油而战:美国石油霸权的历史透视》,第116页。

### 五、德国成功进入摩苏尔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德国试图获得英国势力范围内摩苏尔的石油资源。1888年,德意志银行投资建立了安纳托利亚铁路公司。同年,土耳其政府同意该公司铺设至巴格达的铁路线。按照规划,巴格达铁路将途经摩苏尔地区,同时还将建设支线通往摩苏尔附近富含石油的埃尔比勒(Erbil)等地区。不难发现,无论是主观设计还是客观影响,德国的巴格达铁路计划都与摩苏尔石油开发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1888—1899年,在铁路尚处于规划阶段时,虽有英国高官提出反对意见,但由于项目细节尚未敲定,所以英国政府并没有强烈反对。1899年11月,土耳其政府确定由德国公司修建巴格达铁路,并将穿越摩苏尔地区。英国的态度随之强硬起来。1903年,英国报纸开始极力反对巴格达铁路计划。英国政府也采取具体行动阻挠铁路计划的实施,具体包括阻止德国在英国证券市场上为巴格达铁路筹资,同时向土耳其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其推迟铁路进程,延缓向土耳其政府提供巴格达铁路急需的建设资金。

面对英国的反对,德国做出了重要的政策调整,降低了获取摩苏尔石油的目标,表示只希望获得部分石油,同意英国获得从摩苏尔至波斯湾的航运垄断权,使其可以便捷地获得摩苏尔石油,并能保证英国对这一地区的主导地位。1914年2月和3月,英国资本家和巴格达铁路公司先后签订了两个协定。协定规定,巴格达铁路公司给予英国的英奇开普勋爵(Lord Inchcape)巴格达铁路及其支线、巴格达当地铁路相关设施等建设所需物资的运输垄断权。英国的英奇开普勋爵和林奇兄弟公司将获得底格里斯河上更大的通航权。两个协定确

---

Arthur P. Mabney, "The Berlin-Baghdad Railway as a Cause of World War I," Center for Naval Analyses, Professional Paper 401, January 2004, p. 6.

H. J. Whighan, *The Persian Problem: An Examination of the Rival Positions of Russia and Great Britain in Persia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 Persian Gulf and the Bagdad Railway* (London: Isbister and Company, 1903), p. 241.

Arthur P. Mabney, "The Berlin-Baghdad Railway as a Cause of World War I."

*Ibid*, p. 7.

*Ibid*, p. 8.

保了英国资本家在摩苏尔至巴士拉河流航行的垄断权。

在 1914 年 6 月英德签署的协定中,德国政府承认 1913 年英国—土耳其协定的有效性,保证所有国家的所有船只只在阿拉伯河上有自由通航的完全平等的权利。双方还表示将共同努力“使阿拉伯河保持良好的航行状况,远洋船只能够免费和便捷地到达巴士拉港。阿拉伯河将对所有远洋船只开放,对所有国家的船只适用同样的条款,不论它们的国籍和所载货物是什么。”这些条款确保了英国对巴士拉和波斯湾之间地区的控制。原因在于,德国已不大可能使用巴士拉至波斯湾的航道,而英国在阿拉伯河上的自由通航权得到保证后,其本土以及海外殖民地(特别是英属印度)就与伊拉克内地建立起了紧密地联系。三个协定保证了英国在外运摩苏尔石油上享有了与德国大致相等的便利。

德国在摩苏尔地区对英国石油利益的分流相应降低,促使英国停止了对德国的抵制行动。在 1914 年 6 月的英德协定中,承诺保证巴格达铁路的利益。“英国政府宣称除非事前它和德国政府达成充分谅解,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在土耳其境内铺设任何和巴格达铁路公司的线路直接竞争或损害该公司既有权益的铁路线。它也不会支持任何人或公司这样做。”

此外,德国能够成功进入摩苏尔地区还有赖于两个因素。一是土耳其石油公司的股权分配有利于英国。土耳其石油公司是开发摩苏尔石油的主力。在其股份分配中,德意志银行所占份额约为 25%,而英国公司所占份额接近 50%,比德意志银行大约多出了一倍。这再次说明德国放弃了独占摩苏尔石油的意图,同时预示着摩苏尔石油开发中英国将占据主导地位。二是摩苏尔石油在英国石油供应总量中的预期比例相对较低。当时摩苏尔石油虽然已受到列强的重视,但其开发并未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英波石油公司在波斯的

---

Edward Mead Earle, “The Secret Anglo-German Convention of 1914 Regarding Asiatic Turke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38, No. 1, 1923, pp. 25—26

*Ibid*, p. 34.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在伊拉克的古尔奈(Al-Qumah)附近汇合后成为阿拉伯河,流经巴士拉等地后注入波斯湾。见朱和海:《中东,为水而战》,第 213 页。

Edward Mead Earle, “The Secret Anglo-German Convention of 1914 Regarding Asiatic Turkey”, p. 33.

*Ibid*, p. 32.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pp. 185, 187.

石油开发取得巨大成绩。因此,即使德国独占摩苏尔石油,其对英国石油供应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 六、结 论

基于资源关系的动态理论,本文发现后进入石油富聚区的国家能否成功进入主要取决于资源的相对分流,即后进入国家(可能)得到的石油在先进入国家的石油供应总量或生产总量中的份额,而两国获取该地区石油资源的能力差距是次要因素。具体而言,本文的分析表明,当后进入国家(可能)对先进入国家造成的资源分流程度较高时,先进入国家会抵制,后进入国家失败的可能性较大;当后进入国家(可能)造成的资源分流程度较低时,先进入国家会接受,后进入国家成功的可能性较大。此外,如果两国获取石油的能力相当,可能会促使后进入国家遭到先进入国家较强硬的抵制。这意味着后进入国家可能失败,或者虽然成功进入,但要接受较为苛刻的条件。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现阶段中国的海外石油开发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1993年,中国石油公司开始“走出去”。近年来,中国加大了海外寻求石油资源以满足本国需求的工作力度,中国石油公司已经扩展至全球各主要石油富聚区。而在当今世界上,欧洲国家、美国和日本之前早已在那些石油富聚区拥有开发的主导权,完全未经开采业涉足的石油富聚区已经非常罕见。也就是说,中国不得不进入其他国家主导的石油富聚地区。因此,中国必须妥善处理好与先进入国家之间的资源关系。否则,在中国经济继续严重依赖石油的条件下,如果所有石油富聚区都无法顺利进入,那么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将遭遇较大的阻碍。如果其他国家,尤其是大国,使用政治和军事手段阻止中国进入石油富聚区,还将构成对中国国家安全的损害,并可能进一步演化为严重影响地区甚至世界安全局势的事件。

根据本文的研究发现,作为后进入国家,中国能否妥善处理与先进入大国的资源关系取决于中国进入世界重要石油产区的方式。如果中国的进入方式将对先进入大国的资源利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资源分流,这些国家必将感受到严重威胁,从而强烈抵制中国的进入,中国可能会因此卷入与先进入大国的石油



冲突,危害中国的石油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反之,先进入大国就可能接受中国进入,中国同这些国家实现石油合作。因此,中国应该采取措施有效减轻先进入大国对中国对其石油资源分流的担心(包括对分流程度的预期),具体措施可能包括与先进入国家的石油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在其他国家的石油开发企业中入股等。

## 勘误说明

由于编辑工作中的疏忽,本刊 2007 年第 4 期(总第十二期)出现两处错误,需要做出订正。为此,编辑部谨向读者、评审者和作者致歉。

一、第 127 页“2007 年匿名审稿人名单”中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樊勇明教授误为樊永明、潘忠岐教授误为潘忠歧。编辑部对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的胡勇表达感谢,他细心地指出了这个错误。

二、第 67 页《冷战后官方发展援助的决定因素》一文中的图-3“2005 年 DAC 各成员国的 ODA/GN 比例”中 DAC 共有 22 个成员国,但发表稿中只包含了 19 个国家,缺失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比利时三个国家的数据。作者唐岳华专门把缺失数据补充完整,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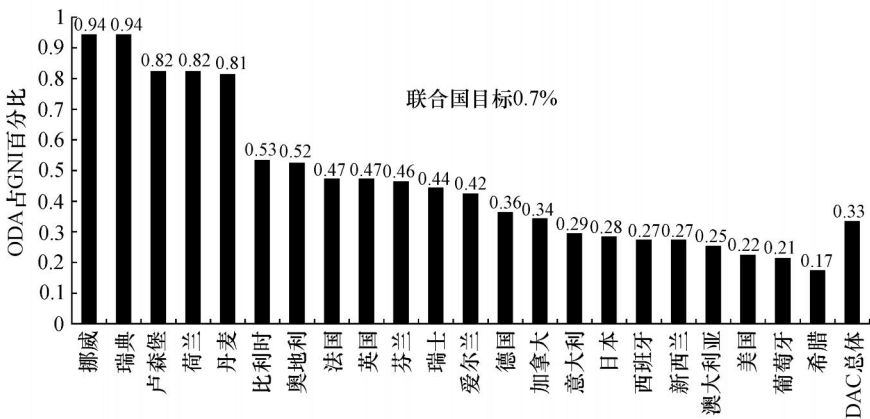


图 3 2005 年 DAC 各成员国的 ODA/GNI 比例

## 作者简介

**聂军** 襄樊学院政治与法学系副教授。2002年在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获政治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xfniejun@126.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田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年、2001年和2004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2006年)。

电子信箱: tianye@ruc.edu.cn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tsinghua.edu.cn

**杨子潇** 清华大学中文系2004级本科生。

电子信箱: youngzshower@gmail.com

**陈小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2005年在兰州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学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xiaoding@mail.nankai.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